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未来经济形势，为进一步拓宽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七)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三) 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五)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六)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七)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中期票据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二）本次中期票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